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委托人: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甲方)

咨询人(一):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咨询人(二): 海茵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二)

咨询人(三): 盛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4日

有效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4日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基本信息

1.1 项目地点和设计范围：规划设计范围为顺义园区范围，总面积 168.4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柳遂路东红线，南至规划潮林南街南红线，西至规划李遂路东红线，北至规划遂兴街北红线。

1.2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760-XM001/02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的工作，并将各阶段的咨询设计成果按时交付甲方。乙方最终应提交两个独立版本的咨询设计方案。

3. 咨询设计成果

两个独立版本的城市设计研究成果分别按以下要求提供：

3.1 咨询设计成果的内容和编制深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2 咨询设计成果的形式：PPT报告、CAD文件。

3.3. 咨询设计成果的内容及数量：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城市设计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可在其单位完成设计工作。

4.2.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分别将中期设计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在甲方所在地向甲方做中期设计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的现场汇报，届时甲方将委托相关专业的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3 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应出席中期设计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汇报会议。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咨询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情况，对不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2 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可对本项目的时间安排做适当的调整，但应尽快通知乙方，且甲方的调整应该满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基本合理周期。乙方保留因项目时间调整而向甲方主张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的权利。

5.3 甲方指定 郭莎莎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89489096），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甲方的代表，负责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等事宜。

5.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所需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考察项目现场、进行项目调研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位规划资料和图纸、电子版规划用地红线、道路网、现状图等设计基础资料，解答或澄清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提出的询问，并对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性负责。

5.6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咨询设计成果进行中期和终期评审和验收。

5.7 甲方须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

5.8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成果仅用于本项目的规划设计。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参加设计咨询，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设计成果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

6.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是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乙方所完成的咨询设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的规模、复杂性、进程。

6.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按时提交中期及最终咨询设计成果，参加咨询设计成果汇报会。

6.4 乙方指定 晁江勇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311206082），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

6.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主创设计人员。

6.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咨询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6.7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仅可以用于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编制的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规划项目

或工程设计或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8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咨询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咨询设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同意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6.9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咨询设计成果除用于本项目外，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7.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方式：技术支持单位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专家的审核验收，则乙方应按技术支持单位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验收为止，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检查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8. 咨询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8.1 经双方商定，咨询设计费用为 147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小写¥1470000 元）。

8.2 本合同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咨询设计费用包含了乙方参加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准备并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递交各个阶段的合格有效的咨询设计成果并进行现场汇报所发生的设计人员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设备仪器租用或购买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印刷费、外聘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翻译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中国境内外的税金等费用。

8.3 咨询设计费用的支付：

（1）咨询设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441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其中分别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小写：49500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小写：171000 元（大写：一十七万一仟元整）。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支付乙方三人民币小写：220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中期咨询成果提交并经过专家评审验收，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用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588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分别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小写：66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小写：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支付乙方三人民币小写：29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最终咨询成果提交并经过专家评审验收，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咨询设计费用，即人民币小写：441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其中分别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小写：49500 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小写：171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支付乙方三人民币小写：220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3) 甲方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一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2 0122 0000 3658 6

乙方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瑞金二路支行

账户名称：海茵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53709016216206

乙方三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复兴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盛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8709265009934

9. 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同意：

9.1 乙方和规划或设计者（乔华、谢启德）是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设计成果的实际创作人。

9.2 乙方在本次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中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PPT文件、CAD文件）待甲方支付完毕相关阶段的费用后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无需退还。

9.3 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仅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中使用咨询设计成果，甲方在项目的规划编制中或在城市设计方案综合深化或后续的建设规划时，既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设计成果的内容，也可以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但甲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9.4 甲方有权对咨询设计成果进行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以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咨询设计成果。

9.5 乙方对咨询设计成果享有署名权，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和宣传其咨询设计成果。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除本咨询人在本次国际咨询的规划设计过程中使用的设计标准、设计导则和绘图元素以外）用于其他的规划设计项目。

9.6 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保守秘密

10.1 乙方对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规划资料、图纸、报告、文件，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

三方。

10.2 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以防止其被泄密。乙方不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和扩散，并保证在完成本次咨询的规划设计工作后将全部图纸和资料交还甲方，将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资料销毁或删除。

10.3 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规划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规划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10.4 在咨询设计成果评审验收结束前，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将咨询设计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5 保密期限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设计费或逾期支付咨询设计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咨询设计，未按时提交中期及最终咨询设计成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

(2) 如乙方提交的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

(3) 如乙方提交的中期及最终咨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基本上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图文和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

粗制滥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阶段的咨询设计费。

(4) 如乙方提交的咨询设计成果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咨询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或扣减50%的咨询设计费。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守保密条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设计费，同时向乙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及/或赔偿责任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12. 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瘟疫、严重的传染病疫情等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合同。

13. 合同解除及生效

13.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 (4)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无法进行合理补

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工作进度安排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廉政告知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委托人: 李遂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世平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110000093366G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0000093366G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孙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300

电话: 8948909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咨询人 (二): 海茵建筑设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81041114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810411140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504 室

邮政编码: 200010

电话: 021-64158279

传真: /

电子信箱: yuan.chu@henn.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瑞金二路支行

账号: 1001253709016216206

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咨询人 (一):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7702712T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7702712T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010-63266332

传真: /

电子信箱: chaojiangyong@bidri.com.cn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账号: 7712 0122 0000 3658 6

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咨询人 (三): 盛裕 (中国)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MA1K4C1T5Q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115MA1K4C1T5Q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68 号晶品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8816196

传真: /

电子信箱:

claire.maxw@surbanajurong.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复兴中路支行

账号: 1001208709265009934

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一、镇域资料

1. 镇域范围内近年来所有已编制规划资料，如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在编十五五规划阶段成果等；
2. 镇域现状三调数据（GIS文件）；
3. 镇域重点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4. 对镇域未来发展的初步设想。

二、园区资料

1. 规划范围红线及地形图（2000坐标系，CAD文件）；
2. 现状建筑、构筑物清单及照片；
3. 街区控规成果，明确规划范围内总量规模控制、限高、容积率、绿地率、停车配比等信息；
4. 已有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已有建筑方案设计文本及模型；
5. 场地限制要素情况，落实在CAD地形图内，及限制要素的相关说明；（如生态保护、文物保护、退线要求、航空限高等）
6. 市政与基础设施资料
 - ①给排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等现状与规划情况；
 - ②能源设施（充换电、氢能、光伏等）配置要求；
7. 产业功能要求
 - ①甲方对园区功能分区的初步设想（研发、试验、办公、展示、生活配套等）；
 - ②目标企业类型与空间需求（厂房尺度、实验室条件、办公及展示需求）。
8. 开发建设计划
 - ①分期建设安排（近期/远期）
 - ②建设时序与投资优先级
 - ③已有的项目储备或意向企业名单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1	陈家东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2年	项目负责人
2	徐进进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17年	城市设计主创
3	晁江勇	3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11年	城市设计主创
4	孙继国	50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23年	汽车工艺专项负责人
5	楼梅竹	3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9年	城市设计师
6	旷颀	33	硕士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10年	城市设计师
7	毕群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6年	城市设计师
8	勾先东	4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18年	城市设计师
9	宾婵佳	38	硕士	中级经济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15年	经济师
10	田小华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9年	市政专项负责人
11	吴丹	43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8年	市政专项负责人
12	耿健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3年	市政专项负责人
13	谢启德	51	硕士	/	台湾注册建筑师 美国建筑师协会会员 北京城市规划学会轨道交通一体化研究中心专家	27年	咨询小组组长
14	曾翔	44	硕士	工程师	/	17年	城市设计主创
15	李翠娟	44	硕士	工程师	/	18年	景观设计师

16	张华锦	42	本科	高级 城市规划师	/	18年	城市设计师
17	冯平	38	本科	高级 城市规划师	/	15年	城市设计师
18	曹雯	33	本科	工程师	/	11年	城市设计师
19	白夜	39	硕士	高级 城市规划师	/	15年	城市规划师
20	王志新	4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22年	城市规划师
21	陈雷	42	本科	高级 城市规划师	/	18年	城市规划师
22	于正亚	36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12年	城市规划师
23	周斌	39	硕士	中级经济师	/	16年	经济师
24	郝厚雪	40	硕士	中级经济师	/	11年	经济师
25	刘静德	30	硕士	LEED AP WELL AP PMP	/	6年	可持续设计师
26	乔华	41	硕士	副合伙人	/	15	咨询小组组长
27	Hans Funk	61	硕士	合伙人	德国北莱茵威斯 特法伦州注册建 筑师	30	建筑师
28	Mark Böhmer	48	硕士	副合伙人	/	22	设计总监
29	杨雅茜	34	本科	助理合伙人	/	10	主创建筑师
30	Leander Adrian	37	本科	建筑师	/	16	建筑师
31	段宇楠	40	本科	建筑师	/	16	建筑师
32	王雨辰	31	本科	建筑师	/	12	建筑师
33	卢雁宇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21年	城市设计师
34	李胜徽	52	本科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30年	城市设计师
35	王珊	34	硕士	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10年	经济师

附件三：工作进度安排

项目总执行期限为40日历天（约六周），共分为两个阶段。

阶段1：李遂镇总体策划及园区城市设计初步成果(约4周)

项目团队现场调研踏勘，通过走访、座谈，听取各方意见，进行现状及宏观发展背景的分析研究，包括规划区与周边区域的结构关系，规划区的经济实力、产业结构、自然和人力资源等经济发展条件，用地、交通等规划条件，把握规划区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判断发展优势和限制条件。

在上述调研基础上，对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同时进行规划设计初稿的编制，并在约定时间完成初步成果。

阶段2：最终成果编制(约2周)

在初步成果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修改调整并完善方案，提交最终成果。

1、具体各阶段时间分配可根据项目进展与甲方协商反馈后调整

。

2、本单位将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按项目需求与甲方进行方案沟通，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并按要求进行完善修改报告。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 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对在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过程中获取的设计基础资料和图纸以及在项目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仅为本项目的设计的目的而使用，不用于任何与该目的无关的任何事项。相关信息和情况是指甲方在项目过程中向我单位提供的有关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我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方法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尽心使用管理，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控制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参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或承诺。严禁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严防流失泄密，且不通过公开的网络传输上述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单位交回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我单位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主办单位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我单位如违约泄露在本次项目中获得的相关信息 and 资料，应当按照主办单位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一切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五、如果确需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利用保密信息的衍生品或设计方案成果，应书面告知主办方，取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我方、我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为我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我方人员以及为我方服务的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将被视为我方的违约行为，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主张我方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单位一（公章）：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00208855

日期：2025年 月 日

志杨
印维

承诺单位二（公章）：海茵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承诺单位三（公章）：盛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祺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告知书

廉政告知书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因我单位参加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城市设计工作营咨询服务（城市设计咨询）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我单位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举报电话：010-63266332）

单位一名称：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二名称：海茵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三名称：盛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